

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07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 招募目的：

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發揮志願服務精神，提供民眾參與志願服務機會，達成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塑造政府新形象。

二、 招募對象及名額：

凡年滿 18 歲以上，品德優良具服務熱忱、有責任感者，經報名甄選後並願遵守本所志願服務隊服務要點等相關規定，本於自由意願，能長期配合所方排定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，本次預計招募人數為 5 人。

三、 服務項目及內容：

- (一)協助本所辦理各項活動支援。
- (二)協助本所觀光導覽解說。
- (三)協助本所環境清潔維護及簡易修繕。
- (四)其他有關之櫃檯諮詢及服務工作。

四、 服務地點：本所孔廟及忠烈祠等地點。

五、 服務時間：

- (一)依照本所上班及開館時間或臨時性之機動支援，每日分上、下午兩班，每班 3 小時，上午班服務時間自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，下午班服務時間自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。
- (二)依本所排訂服勤班表出勤，志工出勤時應於本所製訂之出勤卡上簽名。值勤時間，不任意遲到早退，更不得依個人意願隨時調動時段值勤。
- (三)志工應依服勤班表，準時出勤，如遇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日時亦同，若因故無法如期出勤者，應遵守請假程序，自行協調本所其他志工代理，如無法協調代理人者，應至少於請假前 3 天向隊長或副隊長請假，以利調配人員出席支援。

六、 招募方式及流程(無法全程配合者請勿報名)：

- (一)報名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0 日止，填妥志工招募報名表(如附件)，逕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所服務中心(40455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 2 段 30 號)，信封註明「報名志工」。
- (二)資格審查及面試通知：報名資料通過初步書面審核後，於 107 年 4 月 25

日（星期三）前通知面試，面試時間由本所排定，面試者請配合提早 10 分鐘報到。

(三)公告錄取名單：於本所網站公告。

(四)參與本所招募遴選合格之志工，將通知依本所排定時間執勤。

(五)訓練：如無志工服務紀錄冊者，俟面試通過後參加基礎及特殊訓練，訓練通過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始可採計服務時數。

1.基礎訓練：已取得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，免參加基礎訓練；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時數者，應自行參加志願服務網路學習課程 12 小時(例如臺北 e 大)。

2.特殊訓練：須參加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舉辦之民政特殊訓練，辦理時間另行通知。

(六)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實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七、服勤規則：

(一)志工應於規定時間親自簽到、退，不可委託他人代簽，且不得遲到、早退，擅離工作崗位，倘因故需早退者，應事先報備，提早核實簽退。

(二)志工應依照配置時間、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服務。

(三)志工服務時應配戴志工證、著志工背心，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
(四)志工服務請維持主動、積極、真誠、互信、親切之態度；請勿喧嘩、打瞌睡、吵架、洽辦私事，避免破壞形象，並請注意自身舉止是否得宜。

(五)服務時間請勿安排朋友作陪，以免影響排定勤務之執行。

(六)志工於服務時，不得從事推銷、營利、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(七)志工應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守本身工作內容及服務注意事項。

(八)志工應遵守本所各項規定，並接受本所人員之指導。

(九)志工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予保密，並不得從事有損害本所聲譽之行為，違反者除需負必要之法律責任外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通知離隊，或由本所逕予除名，不再進用。

(十)志工服勤期間如有違反本所志願服務要點及相關規定，則予除名，並收回志工證及背心。

八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

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07 年度志工招募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 2 吋相片		
英文姓名	(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)				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		
電話	(宅) (行動電話)	(公)				
通訊住址	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
E-MAIL	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最高學歷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 電話：_____					
目前是否於其他單位擔任志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單位名稱：_____					
是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手冊編號_____，核發單位_____					
在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單位：_____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休，曾任職單位：_____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					
專長或興趣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企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覽解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資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作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刊物編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關執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康企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工設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事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	語言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
請簡述參與招募的動機	
------------	--

可服勤時間勾選參考(可複選)

可服勤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08:30-11:30							
13:30-16:30							

我已詳閱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07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相關規定，對於民政志工具有熱忱及興趣，特提出申請，並同意以上個人資料提供志工招募及聯繫、登錄志工相關業務使用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填妥志工報名表後，請於 107 年 4 月 20 日逕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達至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服務中心（40455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 2 段 30 號），信封註明「報名志工」。如尚有疑義，請以電話洽詢 04-22332264；04-22342264 承辦人陳淑芳。